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（单位名称）黄龙县范家卓子中心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黄龙县范家卓子中心小学体育场地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黄龙县范家卓子中心小学体育场地改造提升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89.652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93.9619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